

县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基本情况

桃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(加挂桃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)是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全县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职能部门,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,又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,列县委机构序列,属正科级行政机构。内设4个职能股室:综合督查股、机构编制管理股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,核定行政编制9名,实有在职人员11人(均为行政人员),退休人员3人。

承担的职责主要有八项:(一)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、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;研究拟订全县机构编制的政策规定;统一管理党政群机关、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。(二)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负责协调县委、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工作;协调县直各部门之间、县直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。(四)负责审核县委、县政府各部门,县人大、县政协,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和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;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。(五)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;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;负责全县

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人员编制的审核工作。（六）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。（七）负责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（八）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018年重点工作主要有：（一）深化机构改革。完成了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后续工作，办理了人员编制调整手续。推进盐业体制改革，按“政企分开”的要求，将盐务局承担的盐业盐政、监督执法职责收归县政府相关行政部门，明确了科工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职责。完成了妇联、团县委、工会、科协的相关改革。（二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为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指导各职能单位开展政务服务清单梳理和清单录入工作，共梳理行政权力事项3506项，公共服务事项256项依申请类事项776项，实施清单录入率、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可办率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2018年，根据县财政局为我办下达的部门预算资金为159.26万元；另因单位增人、调资等原因，增加预算资金7.2元，实际上县财政为我办下达了166.46万元的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以保障各项本职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。年初，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办以降低行政成本、合理有效使用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为目的，确定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- 1、事业单位登记股完成了相关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，以及事业单位年度报告。
- 2、对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代码证的发证。3、完成县内自建网站清理规范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域名注册。4、对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和公示信息抽查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(一) 基本支出

2018年，我办整体经费支出166.4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1.52万元，项目经费支出为54.94万元。与上面的整体预算经费相比。

1、2018年，财政预算基本支出经费95.3万元。实际支出为111.52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90.2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.3万元。基本经费超过预算资金的原因是：单位增人、调资等原因。

2、2018年，财政预算“三公经费”2.36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2.36万元。实际支出“三公经费”0.65万元，为公务接待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

2018年，财政预算项目经费63.96万元。实际项目经费支出为54.9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用支出14.17万元，其他项目支出40.77万元。

(三) 组织监督实施

为确保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资金运行安全、高效，我办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。年初，修订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从审批权限、公务接待、差旅费、物资采购、租车使用及其他费用开支

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，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，先预算、后支出的原则，坚持每笔支出会审联签，坚持费用公开透明，基本做到合理理财，既履行好职责又节约了行政成本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18 年，我办切实履行职能职责，加上财政预算经费保障到位，取得以下成效：

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（一）深化机构改革。完成了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后续工作，办理了人员编制调整手续。推进盐业体制改革，按“政企分开”的要求，将盐务局承担的盐业盐政、监督执法职责收归县政府相关行政部门，明确了科工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职责。做好了党政机构改革前期调研，落实《关于严格遵守党政机构改革纪律要求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暂停调整机构编制、人事编制等相关业务。完成了妇联、团县委、工会、科协的相关改革。（二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先后下发《关于全面梳理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相对人（服务对象）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《桃江县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。7 月 30 日召开了全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推进会，黄劲县长做主题报告。为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政务服务清单梳理和清单录入工作，共梳理行政权力事项 3506 项，公共服务事项 256 项依申请类事项 776 项，实施清单录入率、

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可办率均达到 100%。

二是规范机构编制管理。（一）强化控编减编。一是在源头上控编减编。根据我县实际，结合各单位的用人需求，科学制定了 2018 年编制使用计划。二是在调整上挖潜增效。对政法委、宣传部、发改局、老干局、卫计、人防办、电视台等部门的编制进行了优化调整，共计调整编制 23 名，优先解决公共服务、保障民生和高层次紧缺人才引用的需求，盘活编制资源。（二）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。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，严格审核有关文件材料，及时更新《机构编制统计月报表》。组织各单位对系统内的人员进行了核查清理，及时处理各类异动，保证了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动态性。按照省市编办安排，完成 2018 年度年报数据的统计及上报工作。

三是强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。（一）顺利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工作。今年以来，办理设立登记 2 家，完成 131 家事业单位的变更登记工作，对 4 家事业单位进行注销，完成 421 家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审查。各项登记信息均已在桃江公众信息网进行网上公布，年度报告公示全部完成，现有事业单位法人 445 家（冻结 21 家）。（二）切实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。今年，县事业单位登记局重新刻制了整套审批印章，并严格按照程序，由受理人员、分管领导、登记局局长分别签字把关，严格把好审核关卡，从源头上提高事业单位登记工作准确率。其次，要求各单位报送股级以上干部的任命文件，并与系统中原有数据进行比对，及时列出应变更事业单位法人的单位清单，比对需要变更登记的其他

事项，督促先进行变更登记后提交年度报告。通过年度报告及单位信息汇总核查，对于公章印制不规范、应整改项目未到位的，将发放情况通报，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（三）继续推进县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。完成 11 家党政机关、3 家群团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实施情况。为了搞好我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我们严格对照县财政局下发的《桃江县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》、《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》对整体支出资金作了自评，由于财务管理严格到位，2018 年对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控制，做到合理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作用。通过对整体支出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了单位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科学合理编制下年度预算，切实发挥县财政下拨资金的配置作用，实现了我办科学理财，合理用财，节约资金的目标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资金预算使用安排不够精准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与预算安排不够协调统一；三是因出现部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外的工作任务，导致工作经费增加。